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補字第3號

原告 黃海芬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巨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係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高培馨